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浦上处〔2023〕30号

关于印发《上钢新村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居民区、辖区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上钢新村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27日

上钢新村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辖区居民的健康安全，最大限度降低卫生事件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订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一、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对社区内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相关的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卫生防病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

（二）及时处置。在工作中重点强调“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的原则，做到及时应对，快速反应，措施果断，科学处置。

（三）统一指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启动街道应急指挥部，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双指挥长，统一指挥领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工负责。应急指挥部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紧密合作，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控制工作。

二、组织管理

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双指挥长，街道相关党政班子领导、上钢派出所所长任副指挥长，街道各职能部门（单位）、派出所、社区卫生中心、城管中队、市场管理所等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设在街道城运中心，下设 7 个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控制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专业到位、责任到人。

各相关职能科室积极配合执行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以保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迅速、有效的落实预防、监测、转诊、隔离等综合防治措施。应急队伍包括防控组、综合组、后勤组、宣传组、应急组、社区组、医疗保障组，各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做好充分的人员配备，保证应急事件的有效处置，各组职责如下；

（一）防控组：由社区服务办负责，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按上级要求，做好病人及疑似病人的报告工作，协助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疫源地消毒隔离工作。组长按要求指导落实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应急工作具体措施；组员分别

落实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员排查及转运、数据统计及分析、就医处置及检测、区域封闭及全链条终末消毒等具体事项。

（二）综合组：由社区党建办负责，视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安排人员支援所在区域；指导封闭区域成立临时党支部；负责对各工作组、各部门在应急处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造成重大后果的人和事进行追责问责。

（三）后勤组：由社区党政办负责，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药品、物资供应及运送和保管工作，认真做好各种物资的入库、出库及存储量纪录，保障物资供应充足。为驻点 24 小时值守人员提供日用品、行军床、一日三餐等；协调采样所需雨棚、桌椅等硬件；根据需要，协调附近宾旅馆等资源；调度工作用车。

（四）应急组：由社区平安办、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城运中心共同负责，做好封闭区域整体管控及维稳工作；做好封闭区域内群众的矛盾化解工作；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管控；做好封闭区域安保力量统筹、门岗管控等人防、技防措施。

（五）社区组：由社区管理办、房办、市场所共同负责，落实封闭围栏的搭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居家隔离人员垃圾按要求清运；公共区域每日消毒；负责封闭区域生活保障，联系辖区内农贸市场、商超等，做好居民封控期间日常生活所需食品、物品的供应保障工作。若确诊病例途经商超菜场等，按照疾控要求组织场所人员核酸检测、环境采样、终末消毒。

（六）宣传组：由社区宣统办负责，对接新区要求落实社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宣传等工作。负责与区级部门信息沟通，确定宣传口径，把关对外宣传材料，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和舆论监控，及时处置舆情。

（七）医疗保障组：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全面负责小区内居民就医、配药等医疗保障协调工作。负责对可疑人员进行会诊，作出留观处置，对病情较重的做好院前急救，及时向区卫生行政部门汇报，同时做好转上级医院的准备，全力抢救危重伤员。

三、突发事件应急报告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浦东新区卫生行政部门及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
-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
- （四）上海市规定要报告的突发事件。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遵循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原则，及时落实各项控制措施，使事件得到及早有效的控制。

（一）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二）应急指挥部确认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浦东新区地区组等上级部门进行汇报，同时启动本预案。两级指挥人员迅速到达城运中心（一般工作时间为 30 分钟内、下班后及节假日为 1 小时内）

（三）指挥部按新区要求形成处理事件总体方案和相应措施，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四）迅速确定应急处置小区四至范围、户数、人数，应急处置人员所在的楼栋情况、家庭人员关系等。

（五）各应急处置小组听从指挥部统一调度和安排及时开展工作。

（六）配合浦东新区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事件结束的后续工作及后期评估工作。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坚持预防为主，抓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为主，提高社区居民自我保健意识，要通过宣传栏、讲座等多种途经，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 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题讲座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职能部门、社区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减少危害和影响。对于怀疑食物中毒或职业中毒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病人的留观和转运工作。

（三）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各部门之间要注

意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地做好应急事件管理工作。

（四）相关人员收到有关疫情信息后，要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不得延误。应急指挥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何科室和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五）形成街道应急指挥部、现场临时指挥部 24 小时值守人员名单，确保每天都有 1 名处级干部带班值守，确保每个岗位有 AB 角；各工作组按照自己的职责，做到立即行动，迅速到岗；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随时投入使用。

（六）在落实居民小区封闭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做好对居民的情绪安抚和政策解释，加强社会面舆情监测，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处置。

上钢新村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指挥：黄嫣春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罗永朝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罗建川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副总指挥：赵思军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董 静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童轶超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汪 波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徐歆茹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朱 蓉 上钢新村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谢 尼 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曙光 世博园区公安处处长
朱峥嵘 上钢新村派出所所长

防控组：罗建川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吴华承 上钢新村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综合组：董 静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童轶超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杨晓瑛 上钢新村街道社区党建办公室主任

后勤组：朱 蓉 上钢新村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杨 珏 上钢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

室、财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应急组： 赵思军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吕巍燕 上钢新村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韦 祺 上钢新村派出所副所长

吴伟华 上钢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队长

社区组： 谢 尼 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威巍 上钢新村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过宁吉 上钢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吕亚勇 上钢新村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房管办事处）主任

宣传组： 徐歆茹 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邵滕濛 上钢新村街道宣统办公室主任、团工委书记

医疗保障组： 杜兆辉 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娅玲 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 迪 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行替补。